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海生先生、张杰先生、韩永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杨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，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、谢晓燕、王勇

2017年6月17日